

#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3-2024 年度常用实验动物饲料定点供应商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TZB-2023070249

确认书编号：[2023]49358 号-003, 临[2023]52501 号-003

甲方（需方）：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方）：新昌县大市聚镇欣健兔场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浙江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饲料采购项目（标项：七） 货物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 新昌县大市聚镇欣健兔场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厂家 (全称)	品牌	规格	预估数量 (公斤)	含税 单价	预估含 税总价
实验兔饲料	新昌县大市聚镇欣健兔场	欣健	生长维持用颗粒饲料20kg/袋普通级	24000	5.5	132000
合计：13200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注：以上含税单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发生为准，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与产品含税单价按实结算。货物详情附件，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情况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

好送达甲方。

###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供货期：1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7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滨文校区所在地，经甲方签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等必备资料。

###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饲料保质期： $\geq 6$ 个月，到货后两周内如发现饲料本身质量及外包装有问题，乙方免费更换，且时间不得超过1周；

2. 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检供方饲料送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验（不超过2次），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如在供货期限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多次（3次及以上）质量问题或没能及时供货，且在采购人反映后无明显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4. 货物使用中发现异常，乙方须1小时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供货期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7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据。本项目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1次，当月配送货物于次月由甲乙双方核对数量及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结算金额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货款。

### 第八条：疫情防控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人、物、环境”同防系列举措，送货进校前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消毒证明和送货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

如有涉疫风险物品,则应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物品安全和防疫检测信息。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感染及后续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做出相应补偿。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约定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和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等)。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章）：新昌县大市聚镇欣健兔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地址：新昌县大市聚镇西山村
邮编：310053	邮编：3125820
电话：0571--86633302	电话：13967583100
传真：0571--86633302	传真：
电子邮箱：113308204@qq.com	电子邮箱：717383478@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新昌县支行
账号：1202023419100001174	账号：19525201040101958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代表人（签字）：张诗颖 	
电话：18758864492	鉴证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详细说明
实验兔饲料	欣健	20kg/袋 普通级	生长维持用颗粒饲料

2. 服务承诺

(1) 供货方案：我单位平时根据甲方使用情况，备足饲料，接到甲方订购通知后 7 天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运送并搬卸到指定地点，由我单位驾驶员送货，不通过第三方物流，以确保送货时效。

(2) 运输方案：我单位配置空调性能良好的面包车进行装运，以避免饲料在高温天气对饲料品质产生影响。

(3) 售后服务方案：到货后两周内如发现饲料本身质量及外包装有问题，我单位免费更换，且时间不超过 1 周。由甲方不定期抽检供方饲料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不超过 2 次），其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4) 饲料使用中发现异常，我单位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5) 应急预案：紧急供货，我单位 12 小时内可供货，不另收运输费

(6) 我单位对浙江中医药大学预付合同金额 4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不作要求，按月结算即可。

新昌县大市聚镇欣健兔场(盖章)

2023 年 9 月 10 日

3. 中标单位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624MA2BD3878C (1/1)	
经 营 者	赵海奎
名 称	新昌县大市聚镇欣健兔场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新昌县大市聚镇西山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1年01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兔子养殖 零售：兔饲料；兔子饲养服务；豚鼠的养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2月 0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